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4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公司负责的宗旨，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同时列席了 2024 年度各次公司董事会会议。

1.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 楼 122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2.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 楼 122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

年度报告摘要。

4.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管理，依法经营。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地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采购其景区门票，以及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所需的部分船舶修造服务、燃料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商业原则和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与旅投集团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未发生或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5. 关于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2024 年度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关于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2024 年度没有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